

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三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勞職授第 1030201024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勞職授字第 10502015832 號函修正

三、本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，其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。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分別由本部部長及次長兼任外，其餘委員均由本部遴選之。
- (二)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兼任，並為當然委員。
- (三)本會設評審小組，辦理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初審、複審業務，評審小組召集人由本部就本會委員遴聘之。